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九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九條，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所援引之條文條次。
第二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應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建置之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以下簡稱外國人才申辦平臺），依下列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一、檢附下列文件之彩色掃描電子檔： （一）所餘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 （二）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之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認定文件。 （四）其他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時之應備文件。 二、選擇就業金卡有效期限，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申請就業金卡者，前項第一款文件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移民署受理申請案	第二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應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建置之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以下簡稱外國人才申辦平臺），依下列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一、檢附下列文件之彩色掃描電子檔： （一）所餘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 （二）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之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認定文件。 （四）其他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時之應備文件。 二、選擇就業金卡有效期限，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申請就業金卡者，前項第一款文件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移民署受理申請案	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增訂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包含以免簽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明定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得免繳驗護照；並配合實務修正該項護照繳驗程序。

件，<u>經勞動部依第三條第一項審查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後</u>，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持繳驗護照通知單及護照正本，臨櫃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繳驗。<u>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得免繳驗護照。</u>	件後，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持繳驗護照通知單及護照正本，臨櫃向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繳驗。	
第三條 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以下簡稱審查機關）審查；必要時，審查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u>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得免會同外交部審查。</u> 審查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依前條第三項之繳驗護照等待期間、第四條之補正期間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第三條 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以下簡稱審查機關）審查；必要時，審查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審查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依前條第三項之繳驗護照等待期間、第四條之補正期間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增訂第一項但書，修正理由同增訂第二條第三項但書說明。
第四條 申請案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移民署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須至境外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六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u>申請人未依第二條第三項之通知繳驗護照者，駁回其申請。</u>	第四條 申請案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移民署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須至境外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六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查自一百零七年二月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止，尚未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辦理繳驗護照之申請案累積達百件以上，因本辦法未明定申請人未依規定繳驗護照之法律效果，致無法據以駁回或進行其他處理。為利實務運作，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未依規定繳驗護照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一、經勞動部審查不符規定。 二、經外交部審查不符規定。 三、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第五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一、經勞動部審查不符規定。 二、經外交部審查不符規定。 三、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本條未修正。

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 四、其他不符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 四、其他不符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移民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境內申請：核發就業金卡。 二、境外申請：核發就業金卡境外核准證明，並由申請人持憑入境後於三十日內向移民署換領就業金卡。 就業金卡之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持用在臺工作、居留及配合有效護照持用多次重入國。 申請人領有外僑居留證者，移民署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就業金卡或就業金卡境外核准證明時，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第六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移民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境內申請：核發就業金卡。 二、境外申請：核發就業金卡境外核准證明，並由申請人持憑入境後於三十日內向移民署換領就業金卡。 就業金卡之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持用在臺工作、居留及配合有效護照持用多次重入國。 申請人領有外僑居留證者，移民署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就業金卡或就業金卡境外核准證明時，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撤銷或廢止其就業金卡： 一、經勞動部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之情事。 二、經外交部通知有撤銷或廢止其簽證之情事。 三、在我國居留期間，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七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撤銷或廢止其就業金卡： 一、經勞動部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之情事。 二、經外交部通知有撤銷或廢止其簽證之情事。 三、在我國居留期間，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移民署許可、不予許可申請案件或撤銷、廢止就業金卡時，應通知勞動部、外交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八條 移民署許可、不予許可申請案件或撤銷、廢止就業金卡時，應通知勞動部、外交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任職於國內之公私企業機構之就業金卡持有人，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取得外僑居留證時，移民署應廢止其就業金卡。	第九條 任職於國內之公私企業機構之就業金卡持有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取得外僑居留證時，移民署應廢止其就業金卡。	配合本法第七條條次變更為第八條，爰修正援引之條文條次。
第十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在臺居留地址、護照號碼或其他資料異動，或因卡片污損、無法辨識、滅失或遺失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補發就業金卡。	第十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在臺居留地址、護照號碼或其他資料異動，或因卡片污損、無法辨識、滅失或遺失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補發就業金卡。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無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七條所列情形之一，且仍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得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內，檢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文件及就業金卡之彩色掃描電子檔，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延長有效期間，每次得延長一年至三年。 <u>移民署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會同勞動部審查，必要時，勞動部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申請案未符前項規定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u>	第十一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無第五條或第七條所列情形之一，且仍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得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	一、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就業金卡持證人，得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並配合本辦法本次修正增訂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意旨，爰於第一項增訂申請延長就業金卡有效期間之程序及經許可者之有效期間，並酌修申請人之消極資格要件。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延長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得不予許可之情形。
第十二條 申請就業金卡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必要時，審查機關得要求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	第十二條 申請就業金卡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必要時，審查機關得要求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	本條未修正。

製作者，必要時，得要求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英文或中文譯本。 外國公文書之驗證，符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	製作者，必要時，得要求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英文或中文譯本。 外國公文書之驗證，符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依本法<u>第二十四</u>條準用本法第<u>九</u>條規定，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就業金卡<u>或申請延長其有效期間</u>。	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依本法第二十條準用本法第八條規定，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就業金卡。	配合本法第二十條及第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四條及第九條，爰修正援引之條文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